

# 2023年矿山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优质7篇)

方案在解决问题、实现目标、提高组织协调性和执行力以及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方案的制定需要考虑各种因素，包括资源的利用、时间的安排以及风险的评估等，以确保问题能够得到有效解决。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矿山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篇一

为组织好我县2017年春节后煤矿复工复产工作，确保煤矿企业复工复产按标准、严要求、有秩序开展，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全县煤矿安全生产，根据临煤安发〔2017〕58号、临煤安发〔2017〕59号及2017年3月2日省、市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通过复工复产验收工作，全面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进一步落实煤矿安全基础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瓦斯防治、现场管理等制度和措施，进一步落实“一岗双责”和煤矿企业主体责任，形成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确保实现全县煤矿安全生产的持续稳定发展。

为确保全县煤矿春节后复工复产验收工作有序进行，县政府成立全县煤矿春节后复工复产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县长助理

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煤炭工业局，办公室主任：

(兼)，具体负责全县煤矿复工复产工作的组织和监督管理。

- 1、《煤矿安全规程》
- 2、《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
- 3、《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认定办法(试行)》(安监总煤矿字〔2005〕133号)
- 4、《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山西煤监局关于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和监管监察办法暨关于煤矿安全生产许可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05〕100号)
- 5、《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煤炭厅关于规范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08〕9号)
- 6、《临汾市煤矿节后复工复产检查验收表》

煤矿复产验收工作原则上从2017年3月5日开始按照程序开展验收工作。

- 1、矿井复工复产前,煤矿首先要制订复工复产验收整顿实施方案,报县煤炭工业局申请复工或复产验收整顿。
- 2、县煤炭工业局批准进行复工复产验收整顿后,煤矿企业要按照批准的整顿实施方案进行整顿,对照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排查治理,并按照复工复产验收标准逐项自检。排查治理和自检合格后,向县煤炭工业局提出复工复产验收申请。
- 3、县煤炭工业局接到煤矿企业复工复产申请后,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组现场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县长签字同意,并在市局备案后,县煤炭工业局下发同意复工复产通知

书,煤矿企业接到复工复产通知书后方可组织建设或生产。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矿井,不得通过复工或复产验收:

2、未制订复工复产验收整顿方案,或复工复产验收整顿方案未经批准的;

3、矿井风量不能满足生产需要,存在微风、无风作业的;

4、主要通风机不能正常运行、通风设备设施不符合要求的;

6、井下机电管理混乱、存在电气设备严重失爆的;

7、采掘工作面支护不齐全,未按规定配置监控设备的;

8、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未达100%的;

10、购买、储藏、使用非法火工品的;

11、劳动组织管理混乱,违规转包、层层承包、以包代管的;

14、红线管理资料未经审查,并未在市局备案的;

15、未组织培训或培训工作不到位的。

1、县煤炭工业局要严格审批煤矿企业的复工复产整顿方案,根据矿井的整顿工作量,批复其入井人数和整顿时间,防止无限期整改,甚至以复工复产整顿为名擅自组织生产。对批复整顿时间到期仍然未申请验收的矿井,要立即下达停止整顿通知,查清原因后,酌情处理。

2、在复工复产验收中,要严格按照“谁监管、谁检查、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标准,严格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矿井,要提出停产整顿措施,责令其限期组织整改。对弄虚作假、违规验收或降低标准验收的,依法给予党纪政纪

处分;情节严重,导致发生死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为保证复工复产矿井验收质量,县煤炭工业局要按照采、掘、机、运、通、地测防治水等专业配备相应的检查人员;其他相关部门也必须按照验收标准,配备懂专业、熟业务、责任心强的人员参加验收工作,保证其准确把握标准,严把验收关,确保验收质量。

4、县煤炭工业局及其他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未申请、未批准复工复产矿井的监管,在发挥驻矿安全监督员作用的同时,还要派专人盯守、组织巡回检查等,防止其借整改之名非法违法组织施工、生产。

## 【煤矿复工复产工作方案2】

为认真落实上级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和要求,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节后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促进街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发展,结合我街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推进我街社会经济稳步发展,在谋发展、搞建设、抓生产的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坚持以人为本,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谋求发展,认真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宣传安全生产法规,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安全防范能力,在全街范围内营造“以人为本、保障安全”的良好氛围,为确保节后复工复产期间的安全稳定提供良好安全保障。

###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有效落实,街道成立了安全检查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全街范围内所有的生产经营单位，重点是企事业单位、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经营户、加油站、液化气供应站、学校、幼儿园、建筑工地、供电设施、仓储物流单位，以及护坡、挡土墙、拆迁后残墙断壁，时间是3月13日至3月23日。

### 三、检查内容

- 1、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是否落实并张贴。
- 2、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的电力及电器线路是否安装合格，运行维护是否正常。
- 3、规范本辖区内有经营许可证的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经营户的监督管理，排查打击非法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及个人。对危化物品经营、储存是否认真排查、登记在册、监管。
- 4、各生产经营单位消防设施是否配套有效。
- 5、各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管理措施是否到位，安全基础工作教育培训情况是否落实。
- 6、辖区内各建筑工地是否按程序、规范化操作，是否按规定配备各类安全救生、防护设备。
- 7、辖区内学校、幼儿园有无安全隐患，校车是否合法运输，违规超载。

8、辖区内护坡、挡土墙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9、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是否有效监管，辖区是否有食品生产加工黑作坊。

10、拆迁场所是否有专人负责安全监督和警示标志。

####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社区单位要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专题会议，认真分析安全形势，确保责任上肩、责任到人。

2、加强重点排查，强化监管。各线各办负责重点检查各线工作，检查要有详细记录。要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按程序有重点段进行认真排查，必要时可联系专业人员一并排查，排查中要注重安全宣传，文明执法，不得影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工作，原则上生产经营单位要法人代表签字。

3、加强岗位值班，强化履职。各社区(筹委会)和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春节后复工复产期间的值班，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及时按程序和要求上报信息，做好登记，同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做到手机24小时必开。

## 矿山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篇二

20xx年2月x日

### 1、组建复工领导小组：

组长姚永辉(项目经理)副组长韩忠(技术负责人)组员马灵强、于春炎、王家元、申乾林、刘萍、黄月。

### 2、复工教育：

(一)、针对本工程节后复工的特点，在复工前分别组织召开施管人员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会，民工三级教育会，使全体施工作业人员高度重视节后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决克服松散麻痹思想和盲目乐观情绪，进一步落实各级、各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及早规划制定安全工作目标及有关工作方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三)、节后复工前，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建设、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机械设备等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复工检查，消除隐患。安全检查必须求真务实，不走形式，不走过场，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检查的重点：

二是降排水措施，坑边土体及周边环境、建(构)筑物的变形情况；

三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情况；

四是临时用电电线是否浸水、老化、漏电；

五是脚手架、外电防护架、模板支撑系统各连接部位及稳定性情况；

六是现场防火、防冻、防滑措施是否到位，职工宿舍取暖设备是否有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临舍结构是否稳固等。特别是对塔吊、脚手架专业技术性强且难以发现安全隐患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委托专业技术人员或检测人员进行检查，并按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复查符合要求后，须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下发复工通知方可复工。工程未经复工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一律暂停施工。个别在节前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改正的工程，必须先行组织力量进行整改，经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及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并报质量监督站核查后方可复工。

(四)、要重视和做好门卫管理工作。针对节后复工人员进出工地频繁现状，要加强工地门卫管理，建立人员进出台帐记录，严防可疑人员及可疑车辆进入工地，防范治安等案件的发生。

计划泥工10人、架子工6人、平工30人、机操工4人、安装工15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 矿山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篇三

各级各部门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基础前提下，推动企业项目有序复工复产复市。停工的重大工程项目力争10月10日前全面实质性复工，10月25日前达到正常施工强度；停产的规上工业企业在10月7日前全面实现复产；停产的规上服务业企业10月15日前全面实现复产；消费和文化旅游市场有序逐步恢复。全区上下要全力以赴稳增长，按照年度预期目标努力，力争取得最好结果。

### (一)持续抓好抓实疫情防控

1. 强化复工复产人员管理，严格排查返岗人员来源地和7天活动轨迹，加强员工健康监测，严禁带“病”上岗，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责任单位:各街道镇)
2. 强化工作场所主体责任落实，坚持做到“一门店一码”“一铺位一码”“一摊位一码”“一场所一码”，确保应申尽申、应领尽领、应扫尽扫、应查尽查，坚决杜绝卡口无人值守或无人查验，不扫码、不查验、不阻拦，以“亮码”代替“扫码”，同行人员“一人扫码、多人进入”等问题。(责任单位:各街道镇)
3. 强化工作场所疫情防控，合理安排岗位，保持必要距离，

减少人员聚集，落实隔离场所，加强消毒清洁。聚焦重点企业靠前就近设置移动核酸检测点，为企业统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各街道镇）

## （二）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4. 开展复工复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和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严肃查处未经隐患排查治理、未经安全验收、盲目复工复产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镇）

5. 深入见底排查各类风险隐患，紧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燃气、自建房等重点领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清单，切实摸清重大风险隐患，逐一制定措施，落实包保责任。（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管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游局、区消防大队、各街道镇）

6. 从严进行监管执法，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等重点行业特殊管控措施，加大重点领域、重要时段和危险作业管控力度，压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区安委办成员单位、各街道镇）

7. 严厉打击未经安全验收擅自复工复产以及借复工复产名义开展的非法违法生产行为。（责任单位：区安委办成员单位、各街道镇）

## （三）建立复工复产复市帮扶工作机制

8. 成立云岩区推动复工复产复市促进经济恢复提振工作组，落实省、市复工复产复市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围绕工业、服务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建筑业

及房地产业、农业、文化旅游业和重大工程项目研究复工复产复市工作措施，制定复工复产复市计划，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广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镇）

9. 分行业设立企业、项目复工复产复市帮扶热线，畅通企业、项目业主问题反映渠道，及时收集和协调解决其在复工复产复市中遇到的手续办理、用工用地用能、产业链供应链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游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

10. 按照县级领导包保街道（镇）、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工作机制，聚焦企业项目问题和政府帮扶措施“两张清单”，深入到项目、企业一线现场办公，按照“一项一策、一企一策”原则，切实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责任单位：各包保区领导、各街道镇）

#### （四）分行业、分领域按时序推进复工复产复市

11. 推进重点项目和在库项目有序复工，除中高风险区域外，确保10月10日前全面实现实质性复工、10月25日前达到正常施工强度。对按计划实现复工且在年底前完成年度计划工程量的项目，优先申报上级扶持资金。（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广旅游局、区财政局）

12. 推进35户规上工业企业复工复产，10月7日前全面实现复产。按时复产且产能达到疫情发生前3个月平均水平的，在申报各类政策资金、扶持资金上予以倾斜。（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

13. 推进141户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鼓励研发设

计、文化创意、软件和信息技术、商务服务等企业利用远程在线办公、错峰轮流办公等方式及时复产，10月15日前全面实现复产。（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区文广旅游局、区科技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

14. 对批发、住宿、餐饮、零售等行业企业，所在区域7日内无本土疫情，原则上不限制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通过错时经营、延长营业时间、限流、非接触式付费等措施，确保企业安全运营、顾客安全消费；根据疫情形势，有序恢复餐饮企业堂食。有序恢复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经营□a级旅游景区严格落实预约、限量、错峰要求。（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广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

#### （一）推动国家、省、市政策落实

15. 结合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以及“六大专项行动”和《贵阳贵安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贵阳市关于贯彻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的通知》《贵阳市关于贯彻落实2022年“多彩贵州·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等，以及助企惠企政策落实、产业及产业配套基础设施补短板、提振消费和服务业三大专项活动，对助企纾困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强化“政策找企业、企业找政策”机制，充分利用“贵商易”平台，积极开展宣传解读培训，确保各项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精准直达。（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

16. 执行好增值税加计抵减、小规模纳税人免税、“六税两费”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重点群体税费扣减、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等政策。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前期缓缴的所得税等“五税两费”，2022年9月1日起期

限届满后再延迟4个月补缴。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纳税人自用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 （二）有效解决用工难问题

17. 对2022年以来新吸纳返乡农民工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按每人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到2023年6月30日。对招用2022年度高校毕业生且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按每招一人1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18. 对招聘省内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每人每年7800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9. 引导辖区金融机构落实好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机制，适当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通过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并免收罚息。（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

20. 积极宣传推广应用贵州省大数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贵商易”找资金功能，持续深入开展常态化精准化政企融资

对接活动。充分发挥政策性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作用，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对困难行业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

21.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涉及“四化”项目的支持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弱化或创新反担保措施。（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 (四) 全力推进降本利企

22. 推行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土地出让竞买保证金，缓释企业扩产资金压力，增加企业资金流动性。（责任单位：区空规委办、区土储分中心）

23. 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企业实施阶段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政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缓缴至2022年12月底，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缓缴至2023年5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24. 2022年底前全面化解政府拖欠中小微企业欠款，完成防疫隔离酒店、物资供应企业等防疫款项支付。加快兑现各类涉农补贴资金。（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各街道镇）

25. 鼓励供应企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用气、用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

26. 实施房屋租金减免。对承租国有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予以租金减免，由区国控集团上门服务。鼓励引导各类经营性房产业主在疫情期间为受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租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国控集团)

27. 支持困难企业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缓缴住房公积金。实施住房公积金弹性缴存比例,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在5%-12%区间内自主确定降低缴存比例。缴存单位确有困难的,可根据《贵阳市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缓缴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5%以下、2%含以上)或缓缴住房公积金。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商品房团购,团购优惠价格不计入商品房备案价格跌幅比例范围。(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五) 全力保障交通物流运输通畅

28. 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货车通行证制度,认真落实“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对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体温检测正常的货车司机,直接放行,杜绝“层层加码”,有效期内不要求重复检测。对到达目的地时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超过48小时的,采取“抗原检测+核酸检测”方式,抗原检测结果为阴性的立即放行,不得以等待核酸检测结果为由限制车辆通行。优化交通节点防疫检查站点设置和交通流通组织,完善检查流程,认真查验行程码,提升检查效能。严禁设置不合理交通卡口或挖断、阻断交通运输道路。(责任单位:区交管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

29. 建立区政府和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双链长”的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工作组。以企业和项目为最小防疫单元,做好生产物资、生活物资、防疫物资储备,政府保障后续物资供应、运输车辆通行等,帮助协调解决员工居住、通勤交通等问题,做到“防疫不停工”。(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管分局)

#### (一) 坚持培育重点产业

30. 加快壮大主导产业。明确电子信息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加

快微芯科技、芯火悦创科技、贵州麦思威半导体、芯显科技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推动抓好特种电源制造、5g物联网大健康医疗电子产品等重点项目落地建设，持续巩固电子信息制造业高速增长态势，力争电子信息制造业总产值实现15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投资促进局、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涉及街道镇）

31. 提升特色优势产业。稳住“水电燃气”供应业基本盘，夯实工业稳增长基础，力争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60亿元以上。加快打造以益佰制药为引领的云岩区药业品牌舰队；力争健康医药产业总产值实现15亿元。（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投资促进局、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涉及街道镇）

32.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争取扩大生产计划，优化产品结构，力争印刷包装行业总产值实现8亿元以上。大力推动混凝土行业整合重组，拓展培育装配式建筑业务，力争新型建材产业总产值实现7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投资促进局、区三马开投公司、涉及街道镇）

33. 加快构建产业体系。依托贵阳市大力发展在筑央企制造业、电子信息制造、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磷化工、铝及铝加工、健康医药、生态特色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契机，持续推进我区涉及产业链的强链、补链、延链，力争本辖区央企制造业总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七大工业产业涉及我区的产业总产值达到32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投资促进局、涉及街道镇）

## （二）坚持扩大工业投资

34. 加大工业招商力度。深入实施产业大招商行动，围绕主导产业，进一步完善“两图两库两池”，高质量谋划一批招商项目。瞄准产业链领军企业、头部企业，实施精准招商，强化延链补链，力争全年引进落地工业项目10个以上，新引进产业项目到位资金达到70亿元以上，其中工业项目到位资金占比超16%。完善工作机制，着力提升签约项目合同履约率、资金到位率、投产达产率。（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各街道镇）

35.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实施产业投资攻坚行动，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推动有条件项目早日开工。引导企业坚持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发展，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扩大技改投资。完善领导领衔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机制，加强要素保障，加快在建项目竣工投产。对照市级建立工业项目开工、入库、建设、投产、上规“五张清单”工作制度，按月加强监测管理，全年推动实施新开工项目10个以上，技改项目5个以上，建成投产项目10个以上，全年新型工业化完成投资20亿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涉及街道镇）

### （三）坚持壮大市场主体

36. 加快培育龙头企业。支持益佰制药、贵州燃气等优强企业加快迈上百亿级台阶，实施十亿级企业梯度培育工程，推动贵州永吉印务等更多有实力的企业进入十亿级，确保十亿级工业企业达到3户、力争达4户。发挥金融和资本市场作用，加大扶持力度，争取1户工业企业进入上市储备库。（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国资服务中心、涉及街道镇）

37. 狠抓企业上规入统。制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计划，梳理培育清单，抓好新投产企业调度服务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上规培育，全力稳住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确保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8户、净增6户。（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涉及街道镇）

38. 扶持企业创新发展。开展重点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培育研发投入占比高于3%的科技型工业企业2户以上。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新增各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3个。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力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1户，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达到1户以上。（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涉及街道镇）

#### （四）坚持夯实发展基础

39. 扩大产业承载能力。大力实施产业强区和集中区功能提档工程，用好用活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财政专项资金，积极谋划园区及水、电、路、气、讯等基础设施项目，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综合承载水平。加快推进三马二期、三期建设。2022年建成30万方标准厂房、开工40万方标准厂房。（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区国控集团、区三马开投公司、涉及街道镇）

40. 健全完善机构体制。深入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加快完成园区社会事务职能剥离工作，推进园区人事薪酬、财政预算、管理体制等改革创新，激发园区发展活力，力争作为省级园区考核。（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区国控集团、区三马开投公司、涉及街道镇）

41. 提升产业发展质效。坚持“以亩产论英雄”，大力培育提升园区首位产业，打造“一园一链”产业生态。加快盘活闲置土地、资产，出清“僵尸企业”，推进“腾笼换鸟”，力争标准厂房开工前10%拟入驻企业，建成后30%签订协议，建

成后1年70%入驻企业。(责任单位:区投促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科技局、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区三马开投公司、区国控集团、涉及街道镇)

42. 打造工业互联网标杆。加快传统产业及电子信息制造等产业数字化进程。推动企业加快生产智能化提质、产品智能化升级,打造2个工业互联网融合标杆项目,力争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指数高于贵阳市水平。(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

43. 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扎实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绿色制造专项行动,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打造更多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争取创建各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1户以上。(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涉及街道镇)

44. 推进工业节能减碳。坚决落实国家能耗“双控”政策,对重点用能企业实施清单化管理。围绕节能改造、能效提升、余热余压余能利用等方面实施一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出台加强项目管理的有关制度办法,严控“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

45. 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推进工业固废减量化和资源化。培育扶持一批带动性强、示范性好的综合利用重点企业,确保综合利用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涉及街道镇)

### (一) 促进商品房消费

46. 聚焦“保交楼”,加快已获批的“保交楼”专项借款使用,推动“问题楼盘”实现交付。(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47. 按照《贵阳市促进房地产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分类有序向购房人发放惠民消费券契税补贴。（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二）促进大宗商品消费

48. 支持开展汽车、家电促销活动，组织好新能源汽车补贴活动。支持联合汽车销售企业、成品油经营企业、保险公司、汽车金融机构，通过购车送油（电）卡、免收贷款手续费等促进汽车消费。（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49. 开展家电以旧换新计划，支持鼓励大型商场等开展促消费补贴活动。（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 （三）促进旅游消费

50. 执行好全省阶段性国有景区免门票政策，积极开展特色旅游主题活动。加大住宿、餐饮消费券发放力度。（责任单位：区文广旅游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

51. 提升太平路、电台街等夜间经济特色街区，加快新印文创园建设，开放更多公共区域和场所，支持商户经营并延长有效营业时间，按照全市统一安排优化完善夜间公共交通线路和运营时间。（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交管分局）

## （一）加快推进在建项目

52. 合理制定四季度推进计划，形成项目清单，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月度投资计划后按月开展项目调度服务。对推动不力、完成全年投资目标滞后的平台公司和单位，由区政府通报批评或集体约谈。（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空规委办、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国控集团）

53. 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金融工具（基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等各类资金，确保已获资金支持项目加快建设、及时入统，“线上线下”督促项目建设进度。（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广旅游局、区国控集团）

## （二）推动重点项目开工

54. 成立在建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工作专班，积极对接市专班，并强化搭建由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林业、住建等前期手续审批职能部门组成的联合审批平台，实行临时集中办公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落实好区政府根据职责对申报项目用地、环评等办理作出承诺，项目落地后按规定补办手续的政策，加快办理新开工项目前期手续。（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空规委办、区生态环境分局）

55. 加快推动项目前期工作，“一项一策”科学制定项目施工计划，提高施工强度。确保获得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的4个项目11月底前开工，按月对今年拟入库的冒沙井、人民大道4号地块等项目强化工作调度，确保四季度尽早开工入库。逐个梳理预备重大项目审核备案、用地用林、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办理和要素落实时间节点，将条件成熟且计划明年1-2月开工的预备重大项目提前至四季度开工。（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房屋征收中心、区国控集团）

## （三）用好用足资金政策

56. 准确把握财政资金、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政策性银行新增信贷额度、中长期贷款、专项再贷款与财政贴息配套支持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和金融机构融资等资金政策兑现要求，建立项目申报对接保障机制，定期梳理推送重大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开展政企商会商协商，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入。（责任单位：区发展

改革局、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57. 强化上级基金投放流程对接，阶段性简化各类资金拨付程序，加强项目实施资金全过程管理，切实提高各类资金基金支付使用效率，推动项目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严格按照省级要求，年底前，新增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部支付完毕，“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新动能发展基金使用进度达到70%以上，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支付进度达到80%以上。对各类专项资金、基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行闭环管理，不得挪用、截留，确保资金专项用于支持企业发展、项目建设。对违反财经纪律的，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游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 (四)统筹协调用地用能要素保障

58. 制定四季度新开工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清单，统筹做好用地、用林、环评审批等要素指标计划安排。分析梳理全区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基本情况，按照“一宗一策”“一地一案”的要求分类处置，积极落实“管住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障建设用地的合理需求。全力保障重点产业项目用能需求。(责任单位:区空规委办、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土储分中心)

59. 建立重大项目“一对一”服务保障机制，按照“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专班、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工作要求，对重大项目各项手续实行全流程保障服务。(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国控集团)

60. 开展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专项督导服务，加大现场核查力度，动态完善问题台账，及时掌握项目推进进展，协调项目推进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 (五)切实加强项目入库入统

61. 全力加快已开工未入库存量项目和新开工项目尽快入库入统，确保项目投资应统早统、应统尽统，力争四季度入库项目30个以上。（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国控集团）

### (一)积极扩大就业

62. 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重点吸纳省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确保今明两年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招聘毕业生规模不减少。大力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申办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的，按规定享受注册登记改革制度政策、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创业补贴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创业培训政策等专项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63. 充分挖掘公路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建设项目用

工需求，储备一批岗位用于吸纳返乡农村劳动力就业。整合各类资金统筹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返乡农村劳动力中的就业困难人员。（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管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64.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劳务经济人等市场主体组织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易地搬迁人口就业，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及以上的，按照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65. 在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领域持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 (二)切实保供稳价

66. 提升“菜篮子”应急调控能力，对粮油、蔬菜、肉蛋奶等重要民生商品运输开辟绿色通道，依托加油站等场所设置重要民生商品运输货车司机防疫服务站，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建立重要民生商品保供体系。切实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管分局）

67. 切实抓好债务化解，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稳妥处置金融风险，加快解决政府投资项目“两拖欠”问题。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落实“十条”禁止性规定。（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刻认识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落实属地责任、行业责任，持续改进作风，牢牢抓住经济恢复关键期，以更强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扎实做好经济恢复提振各项重点工作。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各项政策措施，及时推动解决存在的问题困难，确保各项纾困政策落到实处，惠及企业。（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镇）

（二）加强督查问效。建立复工复产复市督查工作机制，定期对工作方案各项措施任务开展督查，切实推动问题解决，强化跟踪问效。对推进缓慢特别是工作进度滞后的区直部门和街道（镇），要加大工作提示和督促力度，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严重滞后、落实不力的，要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区督办督查局）

（三）加强争资争项。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平台公司要再谋划、再创新，认真解读上级层面政策，及时关注，随时跟踪，结合当前疫情情况，强化项目编报，积极做好疫情相关领域企业转型升级项目申报，争取上级支持，推动经济加快复

苏。(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区国有平台公司)

(四)加强舆论宣传。创新宣传载体,多角度、多形式开展对经济形势的正面解读和宣传工作,切实提高宣传效果,强化预期引导和管理,进一步增强社会各方面信心。(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镇)

## 矿山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篇四

为了确保2015春节后我矿能安全、顺利复工复产,根据重庆市北碚区煤炭管理局关于做好2015年度煤矿春节期间及节后复产工作通知(北碚煤管局[2015]4号)文件,以及集团公司对旗下各煤矿复工复产的工作要求,结合我矿的实际情况,特编制我矿2015年春节后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如下:

副组长:张波(总工)、李永东(生产副矿长)、邓良敏(安全副矿长)、代继红(机电副矿长)

成员:苏叶勇、田洪雨、刘成贵、李兰英、曹建华、黄金云、刘成宪、李永明、刘云、李春明、李光建、李永学、吴先明、李中伦、黄清林、李光吉。

复工复产领导小组人员职责:组长梁文川对我矿复工复产工作全面负责;总工程师张波负责复工复产期间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解决复工复产期间的技术问题;生产矿长李永东负责复工复产人员的安排,复工复产任务的落实;安全矿长邓良敏对复工复产期间的安全情况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小组其他成员负责落实矿长安排的具体工作任务;地面负责人李兰英负责需要的资金到位、物资的供应。

领导小组下设复产复工办公室,由梁文川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复产复工具体工作。验收办公室下设专业组:

一通三防组:由张波负责,成员有曹建华、黄金云。机电运

输组：由代继红负责，成员有刘成国、李忠勇。

采掘组：由李永东负责，成员有黄清林、李光吉。

地测防治水组：由苏叶勇负责，成员田洪雨。

地面综合组：由梁文川负责，成员有刘成贵。

后勤保障组：由李兰英负责，成员有潘兴平。

1、通知人员返矿：由矿行政办公室在2月28日通知所有人员全部返矿。

2、召开三会：由矿长组织开好“三会”（领导班子会、职工收心会、矿工培训会）重新学习煤矿岗位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及各作业头面的作业规程。认真分析井下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检查、整改方案。提前做好准备工作。所有管理人员必须收心，把工作重点放在矿井安全管理上。并进行为期72学时的上岗前全员安全培训，培训工作由安全副矿长陈建华负责，培训地点设在矿安全培训中心，培训人员为全矿井下作业人员。培训工作由广安市安全培训中心负责。培训内容为煤矿基本培训教材，煤矿安全知识，煤矿管理制度，《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产安全七条规定》、《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岗位责任制及技术操作规程、并开展警示教育，培训时间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培训组织工作由各队队长负责，严格考勤。培训结束后由安全培训中心统一组织考试。培训合格，取得区煤管局颁发的《上岗证》后，方可入井。考试不合格者不得上岗。此项工作在3月2日前完成。

3、开展地面系统检查。在3月2日完成地面主要系统安全检查，主要包括供电系统、备用电源、地面变配电设备、供电线路、防雷电设施、主要通风机、风井主控风门和瓦斯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等进行全面检查并及时检修，保证供电系统、

瓦斯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正常运行。

4、开展入井侦察。煤矿停产时间较长，井下各种情况都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在正式入井排查隐患之前必须进行入井侦察。入井侦察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报区煤矿复产复工验收小组批准后，由煤矿熟悉井下情况的管理人员带领广安市矿山救护大队救护队员进行。入井侦察前，煤矿必须向救护队提供真实的矿图、介绍停产前后矿井有关情况，矿山救护队要在充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会同煤矿制定入井侦察方案，经矿方和救护队共同签字确认后开展入井侦察。侦察结束后，形成侦察报告报区煤矿复产复工验收办公室。此项工作在3月2日前完成。

5、排放瓦斯。根据侦察情况，请区煤管局协调市矿山救护队实施矿井瓦斯排查。瓦斯排放工作结束后，矿山救护队对瓦斯排放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区煤矿复产复工验收办公室。此项工作在3月2日前完成。

6、排查隐患和制定隐患整改方案。瓦斯排放结束后，煤矿根据入井侦察情况，立即制定《煤矿隐患排查及处置工作方案》和《井下密闭管理台帐》，一并报区煤矿复产复工验收办公室提出隐患排查申请。我矿完成隐患自查后，向区煤管局报送《煤矿隐患排查报告》，请区煤管局安排专家到矿进行隐患排查。排查工作在3月2日前完成。

7、进行隐患整改。煤矿根据批复的整改方案落实好整改资金、材料、设备、工具、人员等，组织全体参与隐患整改的人员学习隐患整改方案措施，并严格按整改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隐患整改。整改工作计划在3月2日前完成。

8、复产复工验收申请。煤矿按照批准的整改方案完成全部整改内容经企业自查合格后，向区煤矿复产复工验收领导小组提出复产复工验收和采掘头面核定申请。

9、恢复正常生产。验收合格后，按区煤管局批复组织正常生产作业。

1、排查矿井是否存在证照不全、不在有效期内。

2、排查是否存在有《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446号令）中明确规定的15种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3、是否建立了安全管理机构，是否按要求配备“五职”矿长，并持有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是否配齐“五科”、“五队”、“五长”等管理人员并持有安全资格证。

4、排查矿井一级和二级负荷机电设备是否使用正常，安全装置是否齐全，或井下电气设备是否存在失爆现象。

5、排查煤矿机构是否健全，是否按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是否至少配备了2名全日制煤炭院校毕业、煤矿主导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矿长和特种作业人中是否存在有未经过培训或配备不全，或从业人员应经过全员培训而未达到上岗培训要求上岗作业的。排查是否组建防治水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

6、排查是否按规定执行收尺制度，排查收尺结果与煤矿产量是否符合。

7、排查是否严格执行交换图制度，煤矿是否按测绘规程绘制和报送《矿井地质和水文地质图》、《井上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下避灾路线图》等11种矿图。

8、排查煤矿井下头面和同时最大下井人数进行是否经过前锋区煤炭管理局核定。

9、排查煤矿井下是否有隐蔽、违法和非法生产区域，是否有超层越界现象。

10、排查煤矿是否实现统一安全生产管理，是否有多个业主各自安排、逐级承包、层层转包、分片包干现象。

11、排查矿区环境治理情况，是否符合《四川省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要求》。

12、排查规章制度情况。是否有建立健全的1)、安全生产责任制；2)、安全办公会议制度；3)、安全目标管理制度；4)、安全投入保障制度；5)、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6)、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7)、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8)、安全监督检查制度；9)、安全技术审批制度；10)、矿用设备、器材使用管理制度；11)、矿井主要灾害预防管理制度；12)、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制度；13)、安全奖惩制度；14)、入井检身与出入井人员清点制度；15)、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16)、煤矿领导干部井下跟班、带班制度等制度的实施；17)、安全操作管理制度；18)、安全责任追究制度等18种制度，和各工种岗位责任制及操作规程；是否有批准的年度矿井灾害预防和计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建立有安全隐患台帐，并在井口设立了安全隐患标示牌，整改隐患是否进行了公布；排查是否严格执行入井检身和出入井人员清点、登记制度，并在井口挂牌明示。

13、排查矿井“六大系统”建设情况。

14、排查是否成立工会组织且有健全的劳动保护机构，企业和工会签订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为井下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15、排查应急救援组织，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人数是否符合规定，并与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

四、复工复产隐患排查期间安全技术措施1. 隐患排查必须在矿复产复工领导小组领导下按技术要求进行。

2. 隐患排查工作由煤矿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其它辅助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合格证。

3. 隐患排查前，煤矿必须对煤矿供电系统、备用电源、地面变电所设备、供电线路、防雷电设施、主要通风机、风井主控风门和瓦斯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等进行全面检查并及时检修，保证系统运行可靠。

4. 隐患排查前必须做好敲帮问顶工作。及时处理悬矸活石后方可深入。排查工作分两步进行。

第一步为专业救护队井下侦察并经前锋区煤管局同意入井侦察后各掘进头密闭启封并排放瓦斯前进行，该次排查由矿长负责组织通风、安全、机电、运输人员进行综合排查。排查范围为全负压通风区域。主要排查通风系统是否完善、通风设施是否完好密闭前的瓦斯浓度、二氧化碳浓度、一氧化碳浓度、硫化氢浓度及温度是否正常，密闭是否完好，局部通风机是否完好、及巷道安全情况。

第二步为全面排查，排查工作在煤管局同意启动隐患排查后进行。排查工作按该方案要求分组进行。各组对各自的分管区域进行全面排查。

5. 排查工作必须以组为单位进行。严禁单独行动。6. 排查人员必须随身携带便携式瓦斯检查仪。随时检查排查地点的瓦斯情况，发现瓦斯浓度超过0.5%时必须查明原因。发现问题及时将人员撤出。

7. 井下停风时，井下所有人员必须及时撤出地面。8. 隐患排查期间，由矿领导在矿调度室值班，随时与井下保持联络。井下排查人员到达有电话地点时及时将排查的情况向矿调汇

报。

9. 巷道出现严重垮塌或可能危及安全时严禁进入，待采取措施修复巷道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的排查。

1、矿井必须保证正常通风、瓦斯检查等工作。

2、先由瓦斯检查员及安全员负责入井检查，只有在排除有毒有害气体和其它危险源，确认无重大事故隐患后，其他人员方可按照确定行走路线下井进行检查工作。不得擅自启封井下所有密闭。需启封密闭时，必须制定专项措施，并报有关部门审批由专业救护队负责启封。

3、井下局扇、风筒等通风设施必须设专人管理、维护，切实保证井下各地点正常通风及风量满足需要。

4、所有检查人员入井，必须在井口检身房办理入井手续，并严格执行出入井清点制度和安全检身制度。入井人员必须随身携带自救器、便携式瓦检仪；瓦斯检查员随时检查瓦斯 $\square$ co<sub>2</sub>等气体情况，安全员检查顶板、运输安全隐患，只有气体不超限，无其它隐患方可开展工作，否则，必须立即撤出。

5、机电、运输管理方面：对机电设备及供电设施必须由专职电工进行检查，严禁非机电专职人员随意触摸、挪移电气设备。

6、各巷道及工作面的顶帮支护情况要派专人检查，发现悬矸活矸要及时处理，防止伤人。各隐患排查组必须搞好敲帮问顶工作。

7、检查过程中一旦突遇主扇停电停风，调度室立即安排人打开风井防爆门，并通知井下检查人员撤出，恢复供电后，先进行检查瓦斯浓度，发现积聚时必须分段排放瓦斯，瓦斯浓度降至1%以下时方可继续进行检查工作。

## 矿山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篇五

根据\*\*\*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整体部署, 为确保我厂在复工复产过程中安全、有序、高效、稳妥地进行, 特制定本方案。

为保证复工复产整改期间有计划、有组织、有秩序进行生产, 特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

为确保安全复产, 复工复产领导小组在组长周国礼的带领下, 对全厂的供电系统、破碎系统、边坡、排水沟以及各运输装卸机械和安全设施设备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并安排专业人员跟踪验收, 坚决做到“零隐患, 零风险”。

我厂拟定\*\*月\*\*日正式复产, 人员在\*\*月\*\*日全部到岗, 安全全员专人对员工进行离岗后复岗安全生产培训。

对从业人员、特殊作业人员的证件进行检查, 确保持证上岗, 并保证所持证件在有效期内。

\*\*月\*\*日我厂生产设备及各运输装卸机械已全部检查维修结束, 并通过了所在地安监站的验收, 员工通过了岗前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做到了持证上岗。通过我们扎实有效的工作, 现复工复产的安全条件完全具备, 现拟定\*\*月\*\*日前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批验收合格后正式复工复产。

## 矿山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篇六

及未经同意的企业, 不得私自复工复产, 同时必须要求员工留在原地, 不能预先通知员工返回。对未经报备、擅自复工、不配合工作或者因为不符合规范要求, 导致出现疫情、防控重大风险或出现确诊病例等不良后果的企业, 依法追究相关

人员的法律责任，必要时依法采取相应强制措施。

二、实行企业复产复工报备复核制度。全区各类企业复产复工，要在具备上述五个到位的前提下，参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提前复工的报备制度的通知，须至少提前2日(自然日)向所属镇(街道)提出报备，提交复产复工备案表、疫情防控承诺书、本企业的疫情防控方案、复工人员花名册。

公司疫情预防措施方案模板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方针，维护复工及正常生产秩序，确保广大员工及员工家属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依据各级政府部门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特制订公司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暨公司月日复工复产方案一、成立应对疫情领导小组组长 副组长 成员 其他部门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随时纳入。

领导小组下设信息综合组部负责、系统指导组部负责、宣传舆情组部负责3个专项工作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部，办公室主任由同志担任。

二、职责 应对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职 1接受上级领导，做好上情下达

3 / 12

和本单位疫情通报工作，结合公司实际制定防控规划、复工方案、应急预案和处置办法。

2加强公司日常疫情报告制度的管理和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与评估，做好疫情处置工作，降低疫情危害。

2. 应对疫情防控办公室职责 1开展各种类型的疫情防控宣传

和教育，普及员工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防控知识。2建立企业应对疫情防控联系群，开展疫情联防联控。

3准备和筹集应对疫情防控所需的物资，如75医用酒精、84消毒液、洗手液、喷壶和一次性防护口罩普通外科一次性口罩和n95/kn95型防护口罩。

4统计复工人员情况，制定复工复产方案。

3. 疫情防控期间其他相关部门职责1行政部负责公司与上级部门的联络工作，落实上级单位和政府部门的疫情管控要求的上传下达，疫情防控期间数据数据的统一扎口和汇报；负责公司物业保洁的联络和任务落实；负责公司应急保障车辆的统一准备和调配；负责员工复工培训、疫情防控知识的培训和教育。

负责公司疫情防控工作的宣传、新闻报道和舆论监督与引导工作；负责动员和监督在疫情防控时刻发挥党支部和党员的战斗堡垒作用；负责发挥基层工会在员工关怀和帮扶方面的作用。

员接触史的员工，自接触结束之日起按规定接受14日的居家医学观察；国内其他地区员工，按14天进行居家医学观察执行。所有接受居家医学观察的员工，每天早晚测量体温各1次，记录后向所属单位报备；若出现发热或者干咳、气促、肌肉酸痛无力等症状要立即向所属单位报告，由所属单位向公司及属地疾控机构报告并进行进一步诊治。各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返程人员管理工作，为接受居家医学观察的员工提供必要的帮助。

二必须做好复工前准备，落实防疫消杀措施1. 严格执行测温合格后才进入的管理措施，所有进入公司员工须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进入。检测体温超过37.2摄氏度的，按照有关规定自我居家观察休息，必要时到指定医院发热门诊就医。

2. 严格访客管理，原则上不接受访客进入公司，各部门尽量采用电话、邮件等方式沟通联系工作。确实工作需要的，来访人员须佩戴口罩并登记个人、单位、身份证号和联系电话等详细信息，接受体温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所有来访人员应在原登记内容中增加体温记录。物业公司每日将来访人员登记表复印报行政部备查。

7 / 12

圾桶，不得随便丢弃。

4. 加强“两外”人员的管理，计划部在月日联系相关外协单位，了解对方防疫状况和员工健康状况，要求外协厂家做好防范设施和复工教育，进场人员必须以身体状况良好的员工，进场必须提前报备和做好防护措施，佩戴口罩和手套。进场货物卸货前必须消毒处理表面喷洒75的医用酒精或84消毒液。供应商来访或送货进场前必须提前报备，慎重接待来自武汉地区的供应商来访，送货进场前必须在门岗接受测温和登记，如有发热症状拒绝接待和收货。

5. 疫情防控期间，快递业务员不得进入取件、送件。因私快递业务一律在公司外交接。因公快递业务，快递业务员在指定收发室进行交接。6. 货车辆及人员，原则上禁止进入，尽量在公司外交接。如有大件货物交接确需进入的，履行相关手续，人员佩戴口罩，经体温检测合格后，经过检查同意后方可进入。

7. 疫情防控期间，行政部负责执行全面消毒制度。消杀记录表中记录消杀时间及消杀人员，按规定比例兑制消毒水。

差和商务接待;特殊情况严格执行批准和报备制度。

月视疫情控制程度和政府统一安排再定，原则上武汉及周边地区不出差，远程解决。必须出差的执行批准报备制度，派

出部门必须做好派出员工的防控预防措施培训和配发必备的防护措施。

八、突发事件管理 1. 责任部门负责人2. 进入公司时处置进入公司时，在测量体温环节发现异常，填写体温异常通知书附表2，经测温人签字交员工，请其离开公司。班车测温异常的员工不得乘车。班车测温人员每日汇报体温异常情况。

在公司内工作时处置在工作中发生不适，经测体温为异常的，填写体温异常通知书附表2立刻通知安全质量控制部及行政部门派人送其离开园区。并对其工位进行全面消毒。

行政部每日汇总上报体温异常台账附表8。同时将体温异常员工向员工所属单位通报，由所属单位跟踪员工动态。

行政部加强对各部门的消毒防控工作指导，确保各部门各环节有效消毒防控。

行政部负责建立与对应疾控部门的联系渠道，及时处置异常事件。 4. 加强落实防控制资采购工作。加强防控物资发放管理，确保物资有效发放。 。

## 矿山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篇七

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节后复工复产工作的精神，切实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切实做好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安排部署，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落实安委会“开工第一课讲安全”活动，做好公司及各在建项目开工复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做

好“一次宣传、一次培训、一次检查”，加强对疫情防控，特别是对中高风险地区返邵人员的疫情防范，确保公司在节后和冬奥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及疫情防控形式持续稳定。

## 二、工作安排

1. 组织公司员工、各在建项目项目部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和《不可逾越的红线》警示片。
2. 在建项目复工复产作业前必须根据《邵阳市在建工地春节后复工审批表》要求进行复工安全检查，重点加强基坑支护、脚手架、临边和洞口防护、临时用电、起重机械、施工设备等国家标准和规范执行情况的检查。
3.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及各在建项目严格实施外来人员登记制度，各在建项目返邵人员必须进行核酸检测且为阴性后才能返回工作岗位，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务工人员，要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指示，进行14天隔离健康观察，核酸检测为阴性后才能进行返岗工作。

## 三、工作要求

公司必保持高度警觉，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坚决克服盲目乐观、松懈麻痹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饱满的精神状态、良好的工作作风，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各在建项目要落实安全生产培训主体责任，落实“开工第一件事就是讲安全、抓安全”要求，教育和引导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班组迅速进入工作状态，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扎实做好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及疫情防控工作，为全年的安全稳定奠定基础。